

## 新车特约条款 B

条款编号：B14G01F23090923

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(一) 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车辆损失险和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险的非营运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客车方可投保本特约险，且车辆损失险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保险金额按照新车购置价确定；
- 2、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在保险车辆初次登记之日起 37 个月之内。

(二) 下列机动车，不适用本特约条款：

- 1、贷款所购的机动车；
- 2、设置抵押权的机动车；
- 3、用于租赁或营业运输的机动车。

### 第二条 责任免除

(一) 因下列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车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；
- 2、保险车辆驾驶人；
- 3、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和雇员。

(二) 贷款所购机动车、设置抵押权的机动车、以及用于租赁或营业运输的机动车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# 第三条 赔偿处理

(一) 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(二) 保险车辆在一次保险事故中，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且依据车辆损失险第十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计算的赔偿金额达到协定金额，保险人选择以下方式负责赔偿：

1、置换新车。以相同品牌、型号的车辆替换受损保险车辆的方式予以赔偿。置换新车的购置价以保险金额为限。如国内市场上无相同品牌、型号车辆，则以相近型号或相同规格、配置的车辆予以赔偿。

2、支付赔款。在保险金额内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支付赔款。协定金额指保险金额和协定比例的乘积。协定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照 50%、60% 和 70% 的档次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(三)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，保险车辆的所有权归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。

### 第四条 其他

保险人以置换新车或者支付赔款的方式予以赔偿后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人不退还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。